

印鑑委任書

本人（意識清楚：是否）

因在監服刑未克親自辦理_____之 印鑑登記
印鑑變更
印鑑證明_____份

印鑑證明申請目的：（請勾選）

- 法院公證、提存 不動產登記 船舶登記 船舶抵押權設定
船舶擔保交易 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 土地重劃、區段徵收
漁船汰建資格讓渡 漁船汰舊換新之汰建資格轉讓
自然人申辦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
不動產抵押設定、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
金融機構存戶死亡，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
銀行保管箱承租人死亡，繼承人申辦繼承
其他：_____

特委任_____代為申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委任人： (由收容人親自簽名捺印指紋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委任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機關全銜	收容人指紋核對章
監 本文件指紋係本分監 院 所 收容人 左拇指指紋屬實	場舍主管年月日
	簽章
	承辦人年月日
	簽章
	機關章戳

附註：一、欄位內之監、分監、院、所不須全刻，請配合機關名稱擇一使用。

二、印章大小由機關自定。

三、依民法第3條第3項規定，如以指紋代簽名者，在文件上經2人簽名證明，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故依上述規定須有2人證明始能生效。